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卫函〔2020〕65号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相关工作措施，满足群众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0〕17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的责任感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区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遏制疫情在我市城乡的扩散和蔓延，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各区县（市）按照

市委市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正在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本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保基层群众及时、就近得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认真做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各区县（市）要落实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差异化防控的总体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区域风险级别，配合城乡社区组织落实针对性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长沙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一）因地制宜满足疫情期间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区域疫情防控动态分级情况，在优先满足疫情防控的人力需求基础上，及时调整力量，尽快有序恢复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的服务需求。对目前无法开展的医疗健康服务项目要主动做好告知，引导居民就近到上级医疗机构就诊。

（二）加强门急诊服务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安排门诊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布诊疗服务信息，保证正常诊疗秩序。全面实施非急诊网上（电话）预约挂号，鼓励居民就诊前先联系家庭医生团队进行咨询和预约，引导居民分时段就医。减少现场挂号，实行错峰诊疗，避免就诊患者在挂号区、候诊区排队聚集。

（三）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科学设置预检分诊位置，对

所有来院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详细询问发热患者流行病学史，并做好记录，完善发热患者隔离处置预案和流程。设置发热门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落实好相关措施。

（三）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优化挂号、诊疗、检查、取药等服务流程，完善候诊区域布局，增加候诊椅配置，控制候诊患者间隔 1 米以上距离，并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患者间接接触风险。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按照规定落实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等政策。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对确有实际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及行动不便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上门巡诊、家属代取药等服务。

（四）切实加强病房管理。设有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院内人力情况，科学收治住院患者。新入院患者，特别是有上感、呼吸道疾病症状的患者须安排单人单间进行过渡，须行血常规检查，必要时行核酸检测及胸部影像检查，排除新冠肺炎。加强病房 24 小时门禁管理，患者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病房。确需陪护的应尽量固定一对一人员，并做好信息登记、防护和监测。

（五）充分发挥乡村卫生一体化和县域医共体作用。各区县（市）全面推行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乡镇卫生院加强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指导，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协同作用。利用县域医共体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对基础相对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安排支援人员，进一步增强基层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鼓励在基层推广行之有效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三、有序开展家庭医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一）优化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分级情况，低风险区县（市）要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高风险区县（市）要加强分层分类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暂缓安排老年人健康体检等服务，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缓面对面新生儿访视与儿童健康体检。对需定期开展的孕产妇、儿童、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可先通过电话、微信、短信、视频、APP等多种途径开展随访服务，相关随访记录应及时录入居民健康档案。

（二）做好家庭医生服务工作。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要主动关心签约居民，推送针对性、个性化的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信息，提供健康宣教服务，指导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与个人防护，进一步提升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获得感。结合疫情防控，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力度，提高居民认可度和信任度，巩固并提高签约率。

（三）统筹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统筹做好健康扶贫工作。基层医务人员在开展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同时，及时了解掌握贫困人口健康状

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指导贫困人口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加强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

四、进一步做好基层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关心关爱工作

（一）做好基层医疗机构防护物资储备工作。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基层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医用防护物资筹集、调配力度，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身特点和工作需求，准确把握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秩序后工作人员和感染防控所需防控用品数量，按照属地自筹为主、省市级调度补充为辅的原则，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制度，提前做好物资调配和储备，保障参与疫情防控基层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落实到位。

（二）做好基层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按照医务人员分级防护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通风、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等机构感染控制工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长沙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手册》要求，重点加强基层医务人员个人防护，严格落实医务人员返岗后健康检查和健康登记工作，落实各项院感制度和措施，防止院感事件发生。

（三）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措施。各区县（市）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人员各项政策的具体措施》文件要求，抓好贯

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落实好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适当提高年度绩效考核评优比例，用于奖励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保证人员力量的前提下，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基层医务人员及时得到必要休整。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要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解决其后顾之忧。优先培养选拔疫情防控一线优秀基层医务人员，及时进行表扬表彰，宣扬先进典型，树立鲜明导向。

（四）做好基层减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1号）文件要求，强化数据统一采集、规范管理，避免多头填表和数据报送，从管理上减少报送频次，提高工作效率。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核对：宁娟